

2018年全国健美操联赛竞赛规程

一、比赛时间和比赛地点

- (一) 4月11-16日 广东 珠海
- (二) 5月12-17日 辽宁 葫芦岛
- (三) 8月23-28日 山东 烟台
- (四) 10月10-15日 上海

二、参赛条件

各参赛单位的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在本年度首次参赛报名时备案，没有进行人员备案的参赛单位不接受报名参赛。

- (一) 已经获得健将级、国际健将级的运动员可直接晋级参赛。
- (二) 参加有氧类项目比赛的运动员可直接晋级参赛。

三、竞赛项目与分组（参见附录）

（一）竞赛分为竞技类项目和有氧类项目

竞技类项目分为男子单人操、女子单人操、混合双人操、三人操、五人操五个单项。

有氧类项目分为有氧舞蹈、有氧踏板。

（二）年龄分组

分为成年组（18岁以上含18岁），年龄二组（15-17岁），年龄一组（12-14岁），预备组（9-11岁），基础套路组（6-8岁）。

（三）竞技类项目分组

1、成年组

健将组：已获得健将级、国际健将级资格的运动员

精英组：一级以下（含一级）资格的运动员

2、年龄二组

健将组：已获得健将级资格的运动员

精英组：一级以下（含一级）资格的运动员

3、年龄一组

精英组：完成2018年度备案条件符合年龄规定的运动员

4、预备组

精英组：完成2018年度备案条件符合年龄规定的运动员

（四）有氧类项目分组

1、有氧舞蹈和有氧踏板

成年组设有氧舞蹈（8人）和有氧踏板（8人）；年龄二组设有氧舞蹈（6人）和有氧踏板（6人）；年龄一组、预备组和基础套路组只设有氧舞蹈（6-8人）的比赛项目。

2、比赛场地

有氧类项目的比赛场地为10x10平方米。

四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参赛内容

1、自选套路：

参加成年组健将组、成年组精英组、年龄二组健将组竞技类项目，各年龄组有氧项目的运动员，按照国际体联《2017-2020年竞技健美操评分规则》创编自选套路参赛。

2、规定套路

参加年龄二组精英组的比赛套路，执行中国健美操协会审定的《2018年-2021年健美操运动员技术等级规定动作（年龄二组）》；参加年龄一组和预备组的比赛套路，执行中国健美操协会修定的《2018年健美操运动员技术等级规定动作（年龄一组、预备组）》。

（二）参赛资格

各年龄组以运动员备案身份证的出生年份确认参赛年龄组别；运动员已获得的运动等级以中国健美操竞赛网更新公布的信息为准。

（三）参赛要求

1、每名运动员可以规定组别内任选最多两个单项的比赛。

2、参加同一组别男单、女单、混双、三人操项目的单位限报两名或两组运动员，参加五人操和有氧类项目的单位限报一组。

3、参加成年组（精英组）三人操的运动员可含一名获得健将资格的运动员；参加成年组（精英组）五人操的运动员可含两名获得健将资格的运动员；其他获得健将资格的运动员不得参加精英组单项比赛。

（四）出场顺序

1、预、决赛出场顺序在截止报名后一周内由竞赛委员会抽签决定；

2、兼项运动员出场顺序间隔不足5个成套，竞赛委员会将按照《10分钟法则》做出相应调整。

（五）申诉

1、比赛接受难度分申诉，申诉必须在本单位动作套路的分数公示后5分钟内，按申诉程序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。

2、比赛接受对同组别其它单位运动员参赛资格的申诉，申诉必须在本项目预赛结束后5分钟内，按申诉程序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。

五、竞赛条件

（一）比赛场地提供国际体操联合会认证的专业健美操比赛地板。

（二）比赛评分采用中国健美操协会认可的专业健美操计分系统。

六、报名

（一）参赛运动员根据备案的参赛项目和年龄分组进行报名，在赛前二十天（截止报名日期中午12点）完成报名，逾期不予补报。

（二）各参赛运动队报名时必须备案本队具备执法资格的裁判员，否则需向组委会缴纳外聘裁判费，方可接受比赛报名。

（三）10人以下的运动队可报领队、教练各1名；11人以上的运动队可报领队1名、教练2名。

（四）自选动作参赛运动员报名时，须提交MP3格式的参赛音乐，并以“年龄组别-参赛项目-参赛单位-运动员姓名”的格式命名。

七、录取名次和奖励

（一）录取名次

1、成年组精英组和年龄二组精英组的单人项目录取前20名、集体项目取前16名进入决赛；决赛中获得单人项目的前16名、集体项目的前12名的运动员获得参加锦标赛及冠军赛的晋级资格。

2、其它组别的单人项目录取前16名、集体项目取前12名进入决赛；决赛中单人项目获得前12名、集体项目获得前10名的运动员获得参加锦标

赛及冠军赛的晋级资格。

3、得分相同者，则依次以完成、艺术、难度分优胜者依次领先，若分数仍然相同，则名次并列，下一名次轮空。

4、预赛不足四套的单项，不进行决赛，不予以名次录取，不获得锦标赛及冠军赛的晋级资格。

（二）奖励

各组别获得晋级资格的运动员颁发获奖证书，并在中国健美操竞赛网上予以公示。

八、裁判团（高级裁判组、裁判长和裁判员）

（一）高级裁判组和裁判长由中国健美操协会选派。

（二）裁判员须获得中国健美操协会颁发的2017-2020周期健美操裁判员资格证和2018-2021年等级规定动作培训资格证，由参赛单位提名并经中国健美操协会确定。

（三）各参赛单位根据参赛运动员数量提名裁判员人数（10名以下限报1人，11人以上限报2人），赛区裁判员的工作由竞赛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。

（四）全体裁判团成员须携带裁判服和裁判资格证参加工作，裁判评估合格者视为一次执法资历。

九、报到

（一）各参赛单位需按通知规定的时间、地点报到。

（二）所有参赛人员必须驻会。

（三）报到注意事项参见补充通知。

十、经费（食宿费标准以补充通知为准）

（一）各参赛队保险费、差旅费、食宿费自理。

（二）参赛单位报名时缴纳裁判员参赛保证金，未报到或中途擅自撤离者将扣除保证金，按照要求完成工作的裁判员在比赛后退还。

（三）高级裁判组、裁判长、仲裁的费用由大会负担；裁判员费用自理。

十一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

（一）由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成立救援和保障机构，包括财政、公安、消防、交通、卫生、气象、通讯、供水、供电等。

（二）赛事活动组委会下设安全保卫部具体履行安保职责，组委会负责人为安保工作第一责任人。

（三）赛事活动组委会须确定应急工作信息员和应急电话，负责预警信息的采集和汇报。组委会负责对信息员和救援人员进行培训。

（四）预警信息按应急工作组织程序逐级上报，重要信息要及时报告。

本规程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、中国健美操协会。

附录：2018 年全国健美操联赛项目与年龄分组

表 1: 竞技类项目分组

组别/单项		男子 单人操	女子 单人操	混合 双人操	三人操	五人操
成年组（18 岁 以上）	健将组	✓	✓	✓	✓	✓
	精英组	✓	✓	✓	✓	✓
年龄二组 （15-17 岁）	健将组	✓	✓	✓	✓	✓
	精英组	✓	✓	✓	✓	✓
年龄一组精英组（12-14 岁）		✓	✓	✓	✓	✓
预备组精英组（9-11 岁）		✓	✓	✓	✓	✓

表 2: 有氧类项目分组

组别/单项	有氧舞蹈	有氧踏板
成年组（18 岁以上）	✓ 8 人	✓ 8 人
年龄二组（15-17 岁）	✓ 6 人	✓ 6 人
年龄一组（12-14 岁）	✓ 6-8 人	不设项
预备组（9-11 岁）	✓ 6-8 人	不设项
基础套路组（6-8 岁）	✓ 6-8 人	不设项